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1年4月30日寄發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度一般授權」	指	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2021年度一般授權」	指	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2021年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5月25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月26日(星期三)至 6月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2020年度股東大會 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6月1日(星期二) 下午2時40分
2020年度股東大會	6月2日(星期三) 下午2時40分
重新開始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6月3日(星期四)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

孔國梁先生

鄧偉棟先生

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樂先生

潘正啟先生

呂馮美儀女士

敬啟者：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

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 (1) 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 (2) 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關於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七次會議的決議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關於擬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及(4)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 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的更多詳情及相關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就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二、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

本公司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人民幣2.8元(含稅)，不送紅股、不轉增。若以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595,013,590股為基數，共計分配股利人民幣1,006,604千元，分配後，本公司母公司股本總額為3,595,013,590股，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人民幣7,835,938千元。

建議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20日前後派付。有關2020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三、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靈活選擇融資工具，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發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2020版)》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已達到協會對「成熟層企業」的相關要求，擬向協會統一申請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品種，本公司將在註冊有效期內自主發行(「本次註冊發行事項」)。具體內容如下：

本次註冊發行方案

- 1、 註冊及發行：擬註冊發行統一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品種。先完成註冊，再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市場利率情況，擇機分期發行，確定每期發行品種、額度和期限等；
- 2、 註冊額度及發行規模：註冊額度無需提前設置，此債務融資工具項下各品種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 3、 發行成本：結合本集團良好的AAA級信用評級情況，最終利率需根據擬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本集團資金需求情況以及與承銷商協商情況綜合而定；
- 4、 發行方式：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或定向發行。

本次註冊發行的授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集團董事長兼CEO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修訂及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的選聘；
- 3、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

董事會函件

- 4、 簽署、執行、修改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並根據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其它事宜；
- 7、 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到期日止。

本次註冊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註冊發行事項已經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並在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次註冊發行事項是否能獲得核准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1年3月29日，於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七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發生變化以及業務發展情況，擬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及附錄二內。《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的修訂須經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五、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2020年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2020年一般授權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惟重續者除外。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11,978,386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發行H股尚未完成。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之有關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A股及H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59,891,930股H股及1,535,121,660股A股。因此，(1)假設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未完成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1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11,978,386股H股及307,024,332股A股；(2)假設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前建議發行H股已完成(共發行411,978,386股H股)且無其他額外股份發行，則待授出2021年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94,374,063股H股及307,024,332股A股。

2021年一般授權在獲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的2021年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在根據2021年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即使獲授2021年一般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無須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批准。

六、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須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股東表決。

2020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已予寄發。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登記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中包括)(1) 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預案；(2)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30日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84,504,382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95,013,590元。</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84,504,38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524,612,45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5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59,891,93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47%。</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167,915,542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430,480,509股。</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430,480,509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73%；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231,915,5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25%。</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95,013,59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535,121,6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7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59,891,93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30%。</p>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對公司發行 <u>股票、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u> 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公司發行<u>股票、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u>作出決議；</p> <p>.....</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